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56871B 號

附件：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地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5條及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七星潭風景區路外停車場違規停車，包含七星潭遊客中心旁、賞星廣場、航道下(藍天廣場)、德燕漁場等停車場(如附件)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二、違規停車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處罰之。

縣長 徐榛蔚

卷之四 詩經卷四



孫麟翁詩集

七星潭風景區停車場

賞星廣場停車場



七星潭風景區停車場

德燕漁場前停車場



航道下停車場(藍天廣場)